

岚皋县扶贫开发局 文件 岚皋县财政局

岚扶发〔2020〕5号

岚皋县扶贫开发局 岚皋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0年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 计划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、交通局、水利局、扶贫局，官元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2020年第三批 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通知》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1006万元下达给你们，并就项目资金安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资金使用方向

（一）下达县农业农村局100万元，用于榨溪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发展猕猴桃产业。

（二）下达县交通局319万元，用于8个村产业道路建设。

(三) 下达县水利局21万元，用于龙洞村村灌溉修复工程。

(四) 下达县扶贫局536万元，用于全县生猪养殖、雨露计划、临时性公益岗位等项目。

(五) 下达官元镇30万元，用于贫困户产业扶持到户项目。

二、加强项目组织实施

各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岚皋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（暂行）办法》（岚财发〔2017〕73号）有关规定管好用好扶贫资金，严格按计划实施项目，不断加快资金支出，避免资金“趴窝”。迅速将项目计划下达到镇组织实施，并指导镇村抓好项目实施。不得将资金层层转拨到镇，严格执行部门报账。

三、严格项目资金公开公示

各单位要按照岚皋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、岚皋县财政局《关于印发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岚脱办发〔2018〕35号）文件要求，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年度使用计划、扶持的项目和资金额度做好县、镇、村三级公示公告。并在接到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将本次下达项目资金录入“三级两账”项目资金监管系统，同步落实专人做好系统内项目信息完善和后续维护工作。

附：2020年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表

